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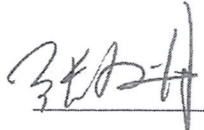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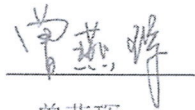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旭明' (Zhang Xu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旭明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Yan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燕珩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雪融